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8 号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25日,你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并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称你公司拟以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回购不少于248.13万股、不超过496.27万股的社会公众股。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2022年3月11日,你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审议并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,称你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,延长至2022年10月24日止,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。

2022年10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

的公告》称,截至2022年10月24日收盘,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,400股,支付总金额约为99.95万元。

你公司未达到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,且回购延期实施后依未能完成回购计划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7.7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1月7日